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31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2月11日、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和中清环保有限公司55%股权。

本次交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16年12月13日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和2016年12月28日刊登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101）和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定期报告。

二、进展情况

1、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资产的交割和工商变更等工作。

2、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及中清环保有限公司55%股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资产的交割等手续。目前，国丰新能源已经投产的项目经过前期的设备调试，项目运行稳定，各种环保指标优于欧盟标准，达到预期设计产能，营运状态良好，资金营收正常；中清环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行良好；另，公司日前收到了江苏省物价局的电价批复文件《省物价局关于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临时上网电价的批复》（苏价工［2017］63号）。公司近期将继续相关工作。

三、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改限售股减持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收到股改限售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股份减持的《告知函》，2017年4月26日，泰达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改限售股进行了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泰达控股	大宗交易	2017.4.26-2017.4.26	31.57	251.00	1.00
	合 计	-	-	251.00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达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4,215.59	16.74	3,964.59	1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5.59	16.74	3,964.59	15.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泰达控股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本次减持与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渤海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4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一、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JTB2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齐勇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301A

成立时间：2017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嵌入式软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软件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硬件产品、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技术、电子技术、传感器技术、物联网系统、信息系统的研究、开发、组装、生产加工、系统集成与销售；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7-03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8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拟将其持有的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珠海横琴维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创财富”）。于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本公司、丽珠制药厂及维创财富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生效），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维创财富应向本公司及丽珠制药厂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4,479,932,115.41元，且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否则，每逾期一日，维创财富需按股权转让款1‰的比例向本公司及丽珠制药厂支付相应违约金。

截至2017年4月25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1,129,000,000.00元。本公司就剩余股权转让款未及时支付情况与维创财富进行了核实，并收到其书面回复，获悉因其融资审批流程尚未办理完成，故未能及时足额付款。同时，维创财富应允将尽快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鉴于维创财富已对未及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原因进行了合理解释，且本公司将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取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本公司认为维创财富本次逾期支付情形对股权转让的实施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7-020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 13:00 召开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 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3日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4层。

6.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5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选举杨政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关于工商变更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7、10、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杨政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工商变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4月28日（8: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4层

3、登记方式：

（一）参加股东大会人员，需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三）；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于2017年4月28日17: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4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号码：010-82193708

传真号码：010-82193886

邮箱：securities@si-tech.com.cn

5、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0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608

投票简称：思特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杨政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工商变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3.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5.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杨政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工商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法人）姓名（自然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处填写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证（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注：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7-0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8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15:00至2017年5月1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相关议项时应回避表决。详见2017年4月18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9、关于确定2017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将公司2016年度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11、关于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配股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12、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3、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其中：

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

属于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第8、10、11项议案；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1、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2016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3、2016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4、2016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3月17日及2017年4月18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会议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6.01	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6.02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3	公司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变更后存续的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4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2017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将公司2016年度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配股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林旭、谷清

电话：0755-82133146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linxu@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6.01	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6.02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3	公司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变更后存续的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4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2017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将公司2016年度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配股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公司代码：603388　公司简称：元成股份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祝昌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菊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5,857,486.18	885,259,714.00	2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0,950,489.27	411,275,184.91	65.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7,205.88	-13,093,706.48	-461.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332,872.27	31,384,430.10	12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5,382.21	-4,925,742.74	15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7,582.21	-4,890,062.52	14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1.38	增加1.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3	-0.0657	15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3	-0.0657	150.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00	软件著作权资助费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000.00	主要为树木移植赔偿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以上均为亏损子公司发生
合计	357,800.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9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祝昌人	35,730,000	35.73	35,73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	1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芝浓	4,800,000	4.8	4,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建和	3,510,000	3.51	3,51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国太	3,360,000	3.36	3,3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	3,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	3,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富金	2,925,000	2.93	2,92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金海	2,460,000	2.46	2,4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20	1,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97	人民币普通股	63,097
张若辰	15,592	人民币普通股	15,592
喻自伍	10,075	人民币普通股	10,075
陈银香	9,3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6	人民币普通股	5,8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6	人民币普通股	5,8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2	人民币普通股	4,362
谢少山	4,174	人民币普通股	4,1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3,635	人民币普通股	3,6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5	人民币普通股	3,6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祝昌人和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8,962.60	5,970.57	385.09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应收票据	181.45	1,097.42	83.47	期末票据到期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571.04	320.50	78.17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
应付账款	19,275.38	28,596.38	-32.60	春节期间支付货款较多
应付职工薪酬	45.43	1,049.69	-95.67	年终奖金在春节前发放
其他应付款	1,183.18	75.52	1466.71	期末增加为3月底未付的发行费用
资本公积	35,915.84	11,700.84	206.95	募集资金除去股本部分计入本科目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033.29	3,138.44	124.10	本期施工项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5,242.73	2,303.91	127.56	成本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8.37	0.00	/	上期一季度未计提减值
营业外收入	36.18	0.00	/	主要为树木移植赔偿款
净利润	249.54	-492.57	150.66	收入增加，利润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昌人
日期　2017年4月24日